

唐 山 市 财 政 局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唐 山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唐 山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唐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文件

唐财农〔2019〕89号

唐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脱贫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

制的指导实施意见（试行）》（唐扶贫脱贫〔2018〕15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对《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唐山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案》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建立精准扶贫机制的指导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下达的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县（市、区）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专项资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办法，自行确定管理要求。

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的资金按《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精准扶贫支出方向的资金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对象，是指我市识别认定的建档

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按照我市扶贫项目有关规定专项使用。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建立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机制。

市级财政依据财力情况和全市脱贫攻坚需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县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和本地脱贫攻坚任务要求，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力度。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脱贫攻坚实际任务进行因素法分配。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按照国家、省、市扶贫脱贫政策要求，结合扶贫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设施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各县应根据本地脱贫攻坚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安排使用。

第十条 各县应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扶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一条 各县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市级扶贫办、发展改革、民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部门职责分别向市财政局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根据意见情况下达资金。

(一) 对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按规定提前下达外，资金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法》要求，提前 10 日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按时下达。对提前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提前下达资金有关要求执行。

(二) 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

资金主管部门提前 10 日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按时下达。

第十三条 各县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文件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资金主管部门；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及时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下达，联合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目标是促进扶贫对象基本生

活条件改善和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具体指标包括：扶贫对象减少、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信息公开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后将本地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报上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本级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扶贫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等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扶贫办、发改、民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唐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农〔2018〕91 号）同时废止。